营口市城市公共交通

运营线路权特许经营协议

线路名称： 901路（营口－盖州）

甲 方：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营口市城市公共交通**

**运营线路权特许经营协议**

为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运营安全，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辽交运管发［2017］316号）、《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营交运管发［2017］4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

**一、经营权特许对象条件**

1、乙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有设施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停车场地及车辆维修保养厂。

3、乙方按交通部门提出的技术标准、车辆数量、车辆型号及车身长度配置车辆（见附件1）。

4、乙方具有线路运营、调度、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保障方案。

5、乙方具有营口至盖州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

**二、线路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1、《营口至盖州线路运行明细》见附件1。

2、《线路基本要素见附件》见附件2。

3、《营口至盖州走形图》见附件3。

4、《营口至盖州票价表》见附件4。

5、特许经营权线路期限为五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

6、线路经营权内容发生变更，需向原许可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照法定职责保障乙方经营期内线路的合法权益。

2、甲方指导乙方在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种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方面的扶持政策、公共财政补贴、公共财政补偿等优惠政策。

3、在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调整、市政建设、交通管制、客流变动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对线路经营权内容做出适当调整。

4、在线路运营期限内，乙方因破产、解散、被撤销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5、甲方可根据社会公众出行便利、城市公交线网优化等需要，组织乙方提供社区公交、定制公交、夜间公交等多

样化服务，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6、甲方每年对乙方所经营线路的车辆设施、营运管理、安全监督、服务质量、奖惩情况等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期的参考依据。

7、发生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乙方车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城市公共交通营运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省、市以及甲方制定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和标准。

2、实行集约化管理、公司化经营，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按照甲方核准的特许经营内容运营，不得任意更改。

3、乙方承担经营风险和经营管理责任，享有在该线路上从事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以获取合法利润的权利。

4、乙方应当履行约定的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并如实记录、保存线路运营情况和数据。

5、乙方应当执行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票制票价，使用税收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使用时须加盖乙方印章，不许串用、伪造、倒卖票据

或出售票据。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特许经营线路相关的报表、经营记录等资料。

7、乙方要依法依规运营，把此条公交线路打造成政府满意的公交服务样板工程。

8、乙方有义务履行政府要求的相关福利乘车规定，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责任。

9、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10、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遇有抢险、救灾等突发紧急任务时，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挥，服从调度。

**五、特许经营线路的监督管理**

**（一）营运管理**

1、乙方应按照公交行业安全运营标准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组织车辆安全运营。严格执行交通部门关于安全生产、优质服务、应急保障等相关行业规定，确保车辆营运安全、舒适、方便、快捷。

2、乙方根据甲方核准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车辆数、车型等组织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3、乙方应保证计划车次完成，首末车正点率达到100%,车次正点率达到95%以上。

4、乙方应当提供连续、稳定的公共交通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因道路改造、交通管制、客流变动及其它政府指令性行为而需要变更经行路线和设站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线路调整安排。

5、发生重大或者不可抗拒力事件影响线路正常营运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好衔接工作和应对措施。

**（二）设施管理**

1、营运车辆设施齐全有效，车身内外清洁美观，车内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语音报站器、投币机等营运设备。

2、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统一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运营线路图、价格表、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3、在营运车辆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监督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4、乙方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其性能完好。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5、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断运营或者改变运营线路，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公告，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6、乙方要在场站、车厢内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营救标志、

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三）服务管理**

1、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2、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越站甩客。

3、从业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服务，履行相关服务标准，文明使用服务用语。

4、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5、对乘客的投诉要及时处理，给予答复，及时完成政府和行管部门交办的投诉、信访案件。

**六、线路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一）严禁线路特许经营权转让，转租、承包。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特许经营权。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收回线路经营权。

1、由行业管理部门每年度对公司客运服务、行车安全、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连续三年达不到行业规定标准的。

2、随意增减线路营运车辆、擅自停止线路营运及未按

核准线路营运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擅自以承包、租赁等方式将营运车辆变相出售或发包给其他单位、个人经营的。

4、擅自转让线路经营权、将线路经营权质押或出租的。

5、乙方未按要求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6、乙方有其他违法、违约情形的。

**七、线路经营权的延续**

乙方在线路经营权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甲方提出延长线路经营权期限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考核结果，做出是否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决定，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线路经营权，甲方将重新确定经营者，线路经营权期限届满前乙方不得停止营运。

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条款不符合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附件是对协议内容的补充和说明，和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